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施宥安

再審相對人　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家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31日111年度小上字第5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5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民國111年4月1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其於同年月13日提出書狀記載：「上訴人：施宥安 收到法院判決書…，並請求法院可以開二審庭進行查證，重新審判給於公平判決。…」等語，經本院秋股書記官電話詢問再審聲請人上開書狀之用意，再審聲請人表示：「我要提起再審」等語，是應認再審聲請人係於111年4月13日具狀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再審聲請人自己重新購置1隻新手機，又多花費約新台幣4萬多元。再審相對人直接佔據付款完成的金額，手機瑕疵物品等待法院判結果目前放店內門市，消費者自己上法院陳述提告，上訴有1、2審時間問題，導致手機目前市價行情變動，

再審聲請人心理沒辦法接受壓力看精神科並有精神科醫生對話錄音，再審聲請人當天購置手機到歸還手機問題瑕疵7天內不斷反映這事件、根本店家在欺負消費者心態，商品保固期也超過1年時間，沒辦法保固消費者權利，由法院判決這段時間損失，消費者權益變成消費者自己承擔。法院並沒有後續開庭調查事實雙方之證明及證據。

㈡再審相對人在第1審有提供5張證據，其訴訟代理人吳依杰並作偽證而提出不實發生經過，再審聲請人有準備正確資料去新北地檢署提告吳依杰等人，並提供正確證據給再審法官進行公平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準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。次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聲請狀內表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㈡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聲請再審意旨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事由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